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三、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 總說明

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遠洋漁業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。為加強港口管控,以防止非法捕撈之漁獲物進入港口國,新增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應備文件,另配合非我國籍漁船之作業實務面需求,新增補給為進港之活動項目,並區分漁獲物運搬船及漁船之卸魚聲明書繳交期限,爰擬具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三、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,共五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新增補給為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活動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訂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。(修正條 文第四條)
- 三、新增非我國籍漁船進港後不得從事與申請進港目不同之義務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四、非我國籍漁獲物運搬船及漁船之卸魚聲明書分別訂定其繳交期限。 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五、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六、新增進港報告單有關漁船於假日進港者,得聯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之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,另離港通報表之實際 出港日期修正為預定出港日期,爰修正第六條附表三及第十二條附 表四。

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、高雄港、正濱漁港及 前鎮漁港為限。

前項漁船進入港口 後,其活動項目以港口 卸魚、港內轉載、補給 或維修漁船為限。

前鎮漁港為限。

前項漁船進入港口 後,其活動項目以港口 卸魚、港內轉載或維修 漁船為限。

第三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|第三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|考量補給為非我國籍漁船 入我國港口,以基隆港 入我國港口,以基隆港 進入我國港口之實務需求 、高雄港、正濱漁港及 之一,爰新增補給為進港 之活動項目。

- 第四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|第四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|一、考量非我國籍漁船於 入我國港口,應於到達 港區十日前,由漁船所 有人或其代理人檢附下 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 請,經審查通過後,發 給許可文件。但漁船前 一個出港港口距離申請 進入港口未達一千六百 浬且出港後直航我國港 口者,得於到達港區五 日前申請:
 - 一、進港申請預報表(格式如附表一)。
 - 二、漁撈、轉載或卸魚 作業通報表(格式 如附表二)。
 - 三、船舶國籍證書影本
 - 四、漁業執照或漁撈許 可文件影本。
 - 五、進出港船員名冊(包括姓名、國籍、 出生年月日、船上 職務、護照或旅行 文件編號)及幹部

- 入我國港口,應於到達 港區十四日前,由漁船 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檢附 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 申請,經審查通過後, 發給許可文件。但漁船 前一個出港港口距離申 請進入港口未達一千六 百浬者,得於到達港區 五日前申請:
 - 一、進港申請預報表(格式如附表一)。
 - 二、漁撈、轉載或卸魚 作業通報表(格式 如附表二)。
 - 三、船舶國籍證書影本
 - 四、漁業執照或漁撈許二、為避免漁獲物運搬船 可文件影本。
 - 五、進出港船員名冊(包括姓名、國籍、 出生年月日、船上 職務、護照或旅行 文件編號)及幹部 船員有效執業證書
- 漁區完成捕撈、轉載 後即航行進入港口, 該等漁船航行至我國 港口所需時間常不足 一週,然現行進港十 四日前申請之規定實 屬過長,爰修正第一 項序文之申請日期為 十日。另顧及部分非 我國籍漁船前一出港 港口距我國港口雖未 達一千六百浬,然其 出港後係至其他海域 作業,爰明確規範該 等漁船須直航我國港 口方適用較短申請期 限之規定。
- 載運非法、未報告、 不受規範漁船之漁獲 物, 爰於本條第一項 第七款增訂漁獲物運 搬船須檢附轉載許可 文件及轉載確認書影 本等文件以供查驗。

船員有效執業證書影本。

- 七、漁獲物運搬船,應 另提供可清楚種 各艙間漁獲物種類 及數量之漁貨質配 圖、轉載許可文件 影本。 影本。

八、前一港口之出港證 明。

前項代理人,以取 得航業法許可營業之中 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限

第一項文件為外文 者,應檢附國內公證人 認證之中文譯本。但文 件為英文者,免予檢附

申請進入基隆港或 高雄港者,漁船所有人 或其代理人應於取得第 一項許可文件後,向航 政主管機關申進進入。

 影本。

- 七、漁獲物運搬船,應 另提供可清楚區分 各艙間漁獲物種類 及數量之漁貨配艙 圖。

前項代理人,以取 得航業法許可營業之中 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限

第一項文件為外文 者,應檢附國內公證人 認證之中文譯本。但文 件為英文者,免予檢附

申請進入基隆港或高雄港者,漁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後,向航政主管機關申進進入。

- 三、為避未無從事或協 助非法、未無罪行 受新增本條第一 爰新增本條附 明 一港 以供查驗。
- per inch) 以上; 四、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 檔案大小低於五百 正。

緊急進港,並應於漁船 進港後二十四小時內,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辨理。

- 第九條 入我國港口,應依港口 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停 泊、卸魚、轉載、補給 或維修漁船,且不得從 事與申請進港目的不符 之活動。
- 入我國港口,應依港口 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停 泊、卸魚、轉載或維修二、因應進港不同,須安 漁船。
- 非我國籍漁船進第九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一、現行第三條新增補給 為進港之活動項目, 爰配合修正。
 - 排不同程度的檢查。 為避免非我國籍漁船 規避檢查,爰明確規 範進港後不得從事與 申請目的不符之活動

者,應支付檢查相關費 用後,始得卸魚或轉載

前項卸魚或轉載, 應於每日六時至十八時 進行;未完成卸魚或轉 載之漁獲物,應接受主 管機關封艙,未經主管 機關許可,不得啟封卸 魚。

前二項檢查、封艙 ,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 機關(構)、委辦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或委 託其他機關(構)、法 人或團體辦理。

漁船所有人或其代 理人,應於下列所定期 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 聲明書或轉載確認書:

一、從事捕撈作業之漁 船應於完成卸魚或 轉載二日內。

入我國港口卸魚或轉載 入我國港口卸魚或轉載 者,應支付檢查相關費 用後,始得卸魚或轉載

> 前項卸魚或轉載, 應於每日六時至十八時 進行;未完成卸魚或轉 載之漁獲物,應接受主 管機關封艙,未經主管二、本辦法第九條後段已 機關許可,不得啟封卸 魚。

前二項檢查、封艙 ,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 機關(構)、委辦直轄 市、縣 (市)政府或委 託其他機關(構)、法 人或團體辦理。

漁船所有人或其代 理人,應於完成卸魚或 轉載二日內,向主管機 關提交卸魚聲明書或轉 載確認書。

非我國籍漁船進入 我國港口,僅以維修漁

- 第十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 第十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 一、考量漁獲物運搬船於 完成卸魚或轉載二日 內彙整漁船之漁獲並 提交卸魚聲明書或轉 載確認書於實務面實 屬困難,爰另修訂漁 獲物運搬船之提交卸 魚聲明書或轉載確認 書之提交期限。
 - 明定不得從事與申請 進港目的不符之活動 ,本條第五項無規定 之必要,爰予删除。

二、漁獲物運搬船應於	船為目的者,不得卸魚	
完成卸魚或轉載五	或轉載。	
日內。		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	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	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
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	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	文施行日期。
十日施行 。	十日施行 。	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		
布日施行。		